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

*由2011年4月14日和1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保护广播组织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编拟*

一、导 言

1. 根据2010年11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21届会议的结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观察员于2011年4月14日和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邀请了技术专家参加,旨在依据基于信号的方法,查明与更新传统意义上广播组织的保护相关的突出技术和工艺问题,并向将于2011年6月15日至24日举行的SCCR第22届会议报告其建议。
2. 2011年4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强调指出,过去数年中,广播在不断演变,尖端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中得到使用,同时,人们也在进一步期待新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他们明确指出,信号盗播现象在包括移动、网络/互联网在内的所有平台都很普遍,不再限于诸如卫星、电缆和地表频率之类的传统平台。鉴于WIPO大会2006年的任务授权,并由于这些因素,因此为继续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提供了机遇,因为这一保护可能忽视了技术发展情况和条约所具有的实际意义。对于技术发展的影响,尤其是其对数字平台所产生的影响,必须加以充分考虑。在广播体育赛事时发生的严重的信号盗播情况便是佐证。
3. 作为磋商的一个结论,大家一致认为主席应为SCCR2011年6月会议编拟一份非文件,根据一种技术中性的方法,找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可能的要件。文件将以2011年4月举行的磋商中所作的发言和意见交流为基础。
4. 根据非正式磋商结果,目前的这份非文件便构成了主席建议的为在国际层面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并满足广播组织在新的技术环境中的需求,而制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草案时,可以考虑的起码的功能性要件;这同时也符合WIPO大会于2007年赋予的任务授权(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这些要件兼顾了WIPO成员国的提案,尤其是加拿大¹、日本²和南非³政府最近提交的提案、2006年以来的文件SCCR/15/2、上述非正式磋商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和意见交流,以及与会技术专家提出的建议。

二、《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

(a) 目 标

5.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目标是,为广播组织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制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广播信号的行为;但谅解是,条约草案只应考虑**带有节目的信号**。
6. 在广播活动不再限于传统平台的交汇时代,条约草案应以下列内容为依据:
 - 基于信号,并不排除为广播组织规定专有权;

¹ 文件 WIPO/CR/CONSULT/GE/11/2/3。

² 文件 WIPO/CR/CONSULT/GE/11/2/5。

³ 文件 WIPO/CR/CONSULT/GE/11/2/2。

- 技术中性，以确保广播组织在进行广播活动的平台均受到充分保护；以及
- 对**原点平台**和**利用平台**之间加以区分⁴。

7. 保护广播组织新条约草案应被视为《WIPO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 10 月 26 日于罗马签订)的补充文书。

(b) 保护客体

8. 按照基于信号的方法，保护客体是广播。这种方法对于确保广播所涉及的内容不属于文书范围极有必要。

9. 在不排除增加其他定义的前提下，下列定义至少应被作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要件予以考虑：

- “**广播**”系指

(方案1)无线电或电视**播送**所制成的**节目**，供公众根据**节目表**接收；所有播送行为，不论传播方式是卫星、有线或无线，也不论其是否经过加密，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的手段，均应被视为广播；

(方案2)从原点获取广播组织的输出信号，并在该点以最终内容格式提供该信号，同时以电信方式向任何广播节目目标地区传送的过程；‘广播节目’亦作如是观。但谅解是，这种信号带有旨在供公众接收的图象和/或声音；

- “**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制作动议，作出安排以加密或非加密的形式，按照**节目表**，**播送节目**输出内容，并向公众通知节目表，对向公众传达的节目输出内容中所包括的每一项内容均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人；
-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的无线电或电视**广播节目**的传送载体；以及
- 其他定义，如“**播送**”⁵，“**电子通信手段**”⁶。

(c)

⁴ 根据这一区分，并考虑到大会 2006 年的任务授权，信号所源自的原点平台必须严格限于传统平台，例如空中传播、卫星、发射塔等，这样才有资格作为广播机构受到保护；同时，广播机构的信号应在信号送达的所有利用平台得到完全的保护，以确保提供有效保护，制止未经授权使用其广播节目的行为。

⁵ “播送”系指通过电子载体发送、供公众接收的视觉图象、声音或其表现物的行为。

⁶ “电信”的定义与“信号”的定义有关。

“电信”系指以磁力、无线电或其他电磁波、光学、电磁系统或任何类似性质的媒介，无论是否借助于有形传导手段，发射、播送或接收无论是否具有伴音的声音、视觉图象或其他可视信号。

具体范围

初步考虑

10. 广播组织的保护将按版权或相关权办理。
11. 条约草案所规定的保护应适用于节目的图象和声音内容。
12. 所赋予的权利应包括授权使用广播节目，但同时有例外与限制和公共利益保障方面的规定。
13. 条约草案所规定的保护应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节目和为其进行的广播前播送，而不延及这种播送中所载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也不延及公有领域中的任何材料。

实质条款

14. 受条约草案条款保护的客体应不包括纯转播行为。
15. 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节目播送，应视同广播，并应给予条约草案规定的相同保护。

保 护

16. 根据条约草案的规定，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事下列行为的专有权：
 -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其节目，包括将其节目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这些作品；
 - 为商业利益公开表演其节目；以及
 -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播送。
17. 对于上述最后两项所提及的行为，行使权利可以适用的条件，应由被要求保护此项权利的国家的国内法确定，但条件是此种保护必须适当和有效。

(d) 条约草案的其他重要要件

18. 除上文(a)目标、(b)保护客体和(c)具体范围提及的主要要件之外；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时还应考虑下列要件：
 - 例外与限制；
 - 对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 最短保护期；
 - 其他规定和实施条款，如国民待遇、执法以及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文件完]